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5 年6 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1日。